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78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89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耀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社区金碧路588号

经查,职工周世玉(身份证号码:*****056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周世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745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89X1

职 工 姓 名 : 周世玉
身 份 证 号 码 : *****056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	0.37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1952元	5%	36.11元	0.00元	36.11元	36元	36元	72元	8/21.75=0.37
2013年04月至2013年06月	3.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1952元	5%	97.60元	0.00元	97.60元	293元	293元	586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09月	3.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1952元	5%	97.60元	0.00元	97.60元	293元	293元	586元	
2013年10月至2014年04月	7.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1952元	5%	97.60元	80.00元	17.60元	123元	123元	246元	
2014年05月至2014年06月	2.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1952元	5%	97.60元	90.40元	7.20元	14元	14元	28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12月	6.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12月为2742元	5%	137.10元	90.40元	46.70元	280元	280元	560元	
2015年01月至2015年01月	0.51	2013年03月至2013年12月为1952元	5%	49.78元	0.00元	49.78元	50元	50元	100元	11/21.75=0.51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	0.64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5094元	5%	163.01元	110.00元	53.01元	53元	53元	106元	14/21.75=0.64
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	6.0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5094元	5%	254.70元	110.00元	144.70元	868元	868元	173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5094元	5%	254.70元	110.00元	144.70元	1736元	1736元	347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3月	9.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198元	5%	309.90元	110.00元	199.90元	1799元	1799元	359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89X1

职工姓名：周世玉
身份证号码：*****056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4月至2023年04月	0.55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198元	5%	309.90元	110.00元	199.90元	200元	200元	400元	12/21.75=0.55
总合计							5745元	5745元	1149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7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89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耀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社区金碧路 588 号

经查,职工孙小丽（身份证号码：*****632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孙小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19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89X1

职工姓名：孙小丽
身份证号码：*****63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	0.37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为8933元	5%	165.26元	0.00元	165.26元	165元	165元	330元	8/21.75=0.37
2024年04月至2024年06月	3.00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为8933元	5%	446.65元	0.00元	446.65元	1340元	1340元	268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为8933元	5%	446.65元	0.00元	446.65元	5360元	5360元	1072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为5614元	5%	280.70元	0.00元	280.70元	281元	281元	562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0.18	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为5614元	5%	50.53元	0.00元	50.53元	51元	51元	102元	4/21.75=0.18
总合计							7197元	7197元	1439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8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89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耀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社区金碧路 588 号

经查,职工罗洁梅（身份证号码：*****292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罗洁梅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200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罗洁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89X1

身 份 证 号 码 : *****29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303元	5%	115.15元	0.00元	115.15元	345元	345元	690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10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303元	5%	115.15元	0.00元	115.15元	461元	461元	922元	
2014年11月至2015年03月	5.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303元	5%	115.15元	90.40元	24.75元	124元	124元	248元	
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	3.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303元	5%	115.15元	101.50元	13.65元	41元	41元	8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787元	5%	189.35元	101.50元	87.85元	1054元	1054元	210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68元	5%	208.40元	101.50元	106.90元	1283元	1283元	256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16元	5%	235.80元	106.50元	129.30元	1552元	1552元	310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651元	5%	282.55元	106.50元	176.05元	176元	176元	35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651元	5%	282.55元	110.00元	172.55元	1898元	1898元	379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082元	5%	304.10元	110.00元	194.10元	2329元	2329元	465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863元	5%	343.15元	110.00元	233.15元	2798元	2798元	559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89X1

职工姓名：罗洁梅
身份证号码：*****29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729元	5%	236.45元	110.00元	126.45元	1517元	1517元	303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497元	5%	374.85元	110.00元	264.85元	3178元	3178元	635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257元	5%	462.85元	118.00元	344.85元	3449元	3449元	6898元	
2024年05月至2024年06月	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257元	5%	462.85元	0.00元	462.85元	926元	926元	185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8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689元	5%	434.45元	0.00元	434.45元	869元	869元	1738元	
总合计							22000元	22000元	440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81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89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耀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社区金碧路 588 号

经查,职工刘美娟（身份证号码：*****170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美娟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67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刘美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89X1

身 份 证 号 码 : *****170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	0.83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2090元	5%	86.74元	0.00元	86.74元	87元	87元	174元	18/21.75=0.83
2014年12月至2015年06月	7.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2090元	5%	104.50元	0.00元	104.50元	732元	732元	146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9月	3.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为3051元	5%	152.55元	0.00元	152.55元	458元	458元	916元	
2015年10月至2016年06月	9.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为3051元	5%	152.55元	101.50元	51.05元	459元	459元	91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665元	5%	233.25元	101.50元	131.75元	1581元	1581元	316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143元	5%	207.15元	106.50元	100.65元	1208元	1208元	241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83元	5%	214.15元	106.50元	107.65元	108元	108元	216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5月	10.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83元	5%	214.15元	110.00元	104.15元	1042元	1042元	2084元	
总合计							5675元	5675元	1135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88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89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耀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社区金碧路 588 号

经查,职工林果（身份证号码：*****510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林果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99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89X1

职 工 姓 名 : 林果
身 份 证 号 码 : *****510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	0.83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2042元	5%	84.74元	0.00元	84.74元	85元	85元	170元	18/21.75=0.83
2014年12月至2015年06月	7.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2042元	5%	102.10元	0.00元	102.10元	715元	715元	143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为3000元	5%	150.00元	101.50元	48.50元	582元	582元	116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300元	5%	215.00元	101.50元	113.50元	1362元	1362元	272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911元	5%	195.55元	106.50元	89.05元	1069元	1069元	2138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75元	5%	208.75元	106.50元	102.25元	102元	102元	204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75元	5%	208.75元	110.00元	98.75元	1086元	1086元	21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700元	5%	235.00元	110.00元	125.00元	1500元	1500元	30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79元	5%	248.95元	110.00元	138.95元	1667元	1667元	333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375元	5%	218.75元	110.00元	108.75元	1305元	1305元	261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299元	5%	264.95元	110.00元	154.95元	1859元	1859元	371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89X1

职工姓名：林果
身份证号码：*****510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167元	5%	308.35元	118.00元	190.35元	1904元	1904元	3808元	
2024年05月至2024年06月	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167元	5%	308.35元	0.00元	308.35元	617元	617元	123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056元	5%	252.80元	0.00元	252.80元	3034元	3034元	606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309元	5%	265.45元	0.00元	265.45元	1062元	1062元	2124元	
2025年11月至2025年11月	0.18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309元	5%	47.78元	0.00元	47.78元	48元	48元	96元	4/21.75=0.18
总合计							17997元	17997元	3599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